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20]100241号

山内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源高路4号1栋，从事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塑胶件、磁铁零部件及其专用夹具，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汽车五金塑胶零部件、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的生产，改扩建内容为：电脑专用及办公设备专用的高精密度橡胶件（自制）调整为大部分产品进行清洗工艺；家用电器专用高精密度橡胶五金件的成型模具取消使用干冰进行清洗，改为使用洗模液及水进行清洗；原辅材料中取消干冰的使用，洗模液使用量增至500千克/年，洗衣液使用量增至4200千克/年；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规模提升至36吨/日；清洗废水（约30吨/日）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冷却塔的补充用水，无工业废水排放；改扩建部分不涉及喷漆、炼化及硫化工艺，其他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按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6]100594号）执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大浪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橡胶生产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相应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的在用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中的标准限值，橡胶生产过程硫化氢、污水处理站臭气等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四、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五、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